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景马村 2025 年度省级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SDGP371503000202502000265

/XCPZFCG-2025-335)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73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景马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景马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65

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335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景马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79672.98 元

最高限价：2079672.98 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

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

联系人：赵剑

联系方式：15606354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民生路南朱王商贸城 12 号—5 商铺

联系方式：15969621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飞

电话：15969621024

发布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景马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计划工期及 保修期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 保修期：1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6	标段划分	共分为一个标段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2079672.98 元。 供应商所报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此招标控制价，不满足本项规定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审计总价款的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中标的公司）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资金带来的潜在风险。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示后 3 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茌平支行 账 号：86612013101421000617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jiaxaing888@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0	结算方式	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报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结算方式：中标价+有效变更签证。 2、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21	履约担保	无
22	逾期违约金	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的 5%。（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纸质投标文件：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民生路南朱王商贸城 12 号—5 商铺）。
24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3)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 B 证及无在建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本单位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 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
--	--

		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5）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6）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的，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即可。
25	信用条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的要求：截止投标标文件递交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

	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
--	---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	---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货物为 10%-20%）工程项目为 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
--	--

		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27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8	电子投标文件 CA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9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0	其他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附件资格证明审查表、附件得分统计表”按规定填写完整，上传至投标系统【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图片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3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4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最终报价内容的单价为按照最终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2）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3）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在线，以便在开评标过程中及时沟通，因供应商原因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 （4）为防止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代理人（法人）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提供代理人（法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处理。
35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不能签署合同的风险。 （4）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可在线进行投诉。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6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 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1、踏勘现场

-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采购代理服务 fee：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报价函（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件）；

（3）工程量清单。

3、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 其他优惠条款；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另提供一份 PDF 格式 U 盘一份。（注：纸质响应文件为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3、响应文件中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电子投标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的，其他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中标后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同时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U 盘。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报价范围：本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情况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4.2 本工程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有效实际工程量+有效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6)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8)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二、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提交最后报价；
- (9) 磋商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2) 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行政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按照初次报价清单同比例下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4、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投标人兼投不兼中。当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且

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三、评分细则：

序号	工程类评审分值		工程类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6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60%）*100。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6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所报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证措施可靠，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对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

			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10. 工期保证措施；所报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得当、经济、切实可行，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1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1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含国三排放标准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和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措施评委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得 0-3 分。
3	资信部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政府官网中标截图（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及含有工程量清单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采购人同意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为防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报告（<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不提供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

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969621024

质疑函收件人：王飞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民生路南朱王商贸城 12 号—5 商铺

邮政编码：2521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九、解释权：

（一）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景马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中应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景马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079672.98 元；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工期要求

- 1、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
- 2、竣工日期以施工完毕采购人签字认可为准。
- 3、保修期：1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四、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术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2. 本工程达到质检合格质量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中标人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 所有材料必须是国标产品。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审计总价款的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其他事项

-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 2、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七、特别注意事项：

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投标单位负责。

2、材料：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要求时）；在进入施工现场使用之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且随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必须无偿更换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工期要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赔偿。

3、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有变更施工项目范围和数量的权力。

4、报价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5、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八、履约验收：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满足采购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室外工程，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等开展履约验收，包括项目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

工程量清单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审计总价款的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中标的公司）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资金带来的潜在风险。

八、验收

1. 工程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必须配合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天支付违约金，限额按合同总额的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工程结算

1. 中标价及签证。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没有变更，中标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以施工过程中的实际工程内容进行结算，未施工的内容根据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及相应的取费程序同比例扣除。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及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十四、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监管部门 1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内容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产生的风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甲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机构（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省、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协商。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施工安全标准，杜绝伤亡事故，如因供应商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天。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供应商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

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1) 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供应商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供应商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供应商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 供应商应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杜绝农民工集体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建设单位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如发生集体讨薪事件视为施工单位违约。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若供应商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及时交纳施工水电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缴纳施工水电费拖延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3) 做好施工现场的照明、看守、围挡及安全保护工作。如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负担发生的费用。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供应商负担。

(5)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供应商应自备发电机、水池等设施，相关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 工程竣工未交给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供应商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出资修复（如采购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补偿。

(8)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9)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供应商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10) 本工程民扰及其他外部干扰问题，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

(11) 供应商必须自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迎检任务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 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采购人在收到通告后十二小时内对供应商提出的处理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承担此项处理措施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顺延，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甲方不再承担费用。

(14) 供应商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或擅自破坏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供应商擅自搬动危险品发生危险的，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未达到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概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渣土车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 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1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	
5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注：此处签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件：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清单报价表

（详见系统内清单）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要求进行详细描述，并附相应的表格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 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 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须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等。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 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分办法。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 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2011]300 号文件中建筑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 B 证及无在建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本单位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7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 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 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审查结果（合格打√，不合格打×）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加盖公章后，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审查表】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政府官网中标截图（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及含有工程量清单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小计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得分统计表】中。

（2）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未填写在此表中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得分统计表】中。

（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四：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534 号文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①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1.1\% = 4.4\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4.4 万元 = 5.9 万元

②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8\% = 3.2\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3.2 万元 = 4.7 万元

③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0\% = 1\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7\% = 2.8\text{ 万元}$
 $(1000 - 500)\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